

《2023 年刑事訴訟程序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456
2.	修訂成文法則 C1458
第 2 部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3.	修訂第 80 條 (刑罰的涵義) C1460
4.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 C1460
第 3 分部——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	
81AA.	第 3 分部的釋義 C1462
81AAB.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C1462
81AAC.	針對指明判定的上訴 C1464
81AAD.	無罪保證 C1466
81AAE.	指明判定在上訴待決期間屬無效 C1468
81AAF.	特快上訴及非特快上訴 C1468
81AAG.	不受上訴影響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可繼續進行 C1470
81AAH.	上訴法庭就上訴作出裁定 C1470

C1452

條次	頁次
81AAI. 對報道關乎根據本分部提出的上訴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C1472
81AAJ. 法庭或法院可放寬對報道的限制	C1478
5. 加入第 IV 部第 6 分部	C1478
第 6 分部——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	
81DA. 針對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作出的無罪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	C1480
81DB. 緊接無罪裁決後，被告人可被羈留扣押或准予保釋	C1482
81DC. 上訴法庭可發出逮捕答辯人的手令	C1484
81DD. 上訴法庭就上訴作出裁定	C1484
6. 修訂第 83Y 條 (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的上訴法庭根據第 IV 部具有的權力)	C1486

第 3 部

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的相關修訂

7. 加入第 9AA 條	C1488
9AA. 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未能成功時的辯方訟費	C1488
8. 修訂第 9A 條 (上訴法庭駁回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時的辯方訟費)	C1488
9. 加入第 13AA 條	C1490

C1454

條次	頁次
13AA.	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成功時的控方訟費 C1490
10.	修訂第 13A 條 (上訴法庭判決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得直時的控方訟費) C1490
附表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輕微技術性修訂 C149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引入機制，以使律政司司長可提出以下上訴，並就該等上訴的程序，訂定條文：凡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刑事審訊，並在審訊中判定被告人無須答辯，律政司司長針對該判定提出的上訴，以及凡原訟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 3 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並在案件中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律政司司長針對該裁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刑事訴訟程序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4、7 及 9 條及附表第 2 部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及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及該附表。

第 2 部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3. 修訂第 80 條 (刑罰的涵義)

(1) 第 80 條，標題——

廢除

“刑罰的涵義”

代以

“第 IV 部的釋義”。

(2) 第 80(1) 條，中文文本，**刑罰**的定義——

廢除

“內。”

代以

“內；”。

(3) 第 80(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香港國安法**》(HK National Security Law) 指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4.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

第 IV 部，在第 81 條之後——

加入

“第 3 分部——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

81AA. 第 3 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司長 (Secretary) 指律政司司長；

判定 (ruling) 包括決定、裁定、指示、裁斷、通知、命令、拒絕、拒絕接納或規定；

指明判定 (specified ruling)——參閱第 81AAC(1) 條；

無罪保證 (acquittal guarantee)——參閱第 81AAD 條；

標的罪行 (subject offence)——參閱第 81AAC(2) 條。

(2) 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被告人一同被控告同一罪行，則本分部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適用：在該罪行關乎每名該等被告人的範圍內，該罪行就每名被告人而言均屬各別罪行；因此，在本分部中提述關乎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的判定，包括關乎一項或多於一項該等各別罪行的判定。

81AAB.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 3 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某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則本分部不就該案件適用。

81AAC. 針對指明判定的上訴

- (1) 如法庭在審訊期間作出被告人就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無須答辯的判定 (**指明判定**)，則本條適用。
- (2) 司長經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可就任何有關罪行 (**標的罪行**)，針對指明判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3) 為根據第 (2) 款提出上訴，司長須——
 - (a) 在指明判定作出後；或
 - (b) 如法庭根據第 (6) 款批准將審訊押後——在審訊押後期間屆滿後，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第 (4) 款指明的所有作為。
- (4) 有關作為是——
 - (a) 通知法庭司長擬針對指明判定，提出上訴；
 - (b) 如指明判定是就 2 項或多於 2 項罪行作出的——通知法庭哪一項或哪些罪行屬標的罪行；及
 - (c) 就上訴給予無罪保證。
- (5) 司長如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是否針對指明判定提出上訴，則可在指明判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要求將審訊押後，以作上述考慮。

- (6) 如司長根據第 (5) 款提出要求，法庭須批准將審訊押後至下一個工作日或更後日期。
- (7) 司長在根據第 (4)(a) 款通知法庭擬提出上訴時，亦可將法庭作出的另一判定納入為該上訴所針對的判定，前提是該另一判定亦是與標的罪行相關的。
- (8) 在第 (6) 款中——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並非關閉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者) 的日子。

81AAD. 無罪保證

- (1) 就第 81AAC(4)(c) 條而言，司長如就第 (2) 款指明的事宜，向法庭給予通知，即屬就有關上訴給予無罪保證。
- (2) 有關事宜指司長同意，如有以下情況，被控告標的罪行的被告人須就該罪行獲判無罪——
 - (a) 針對指明判定的上訴許可不獲給予；或
 - (b) 不論針對指明判定的上訴許可是否獲給予——在上訴法庭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司長放棄上訴。
- (3) 如第 (2)(a) 或 (b) 款所述的、關乎無罪保證的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則法庭或上訴法庭 (視情況所需而定) 須命令就標的罪行而言，有關被告人獲判無罪。

81AAE. 指明判定在上訴待決期間屬無效

- (1) 如司長根據第 81AAC(5) 條要求將審訊押後，以考慮是否針對指明判定提出上訴，則該指明判定屬無效，直至審訊押後期間屆滿為止。
- (2) 如司長根據第 81AAC(4)(a) 條，通知法庭擬就某標的罪行，針對指明判定提出上訴，則該指明判定就該標的罪行而言屬無效，直至上訴法庭就關乎該罪行的上訴作出裁定或司長放棄關乎該罪行的上訴為止。
- (3)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本條，指明判定屬無效——
 - (a) 該判定的任何後果，亦屬無效；
 - (b) 法庭不可因應該判定而採取任何步驟；及
 - (c) 即使法庭已採取任何步驟，該等步驟亦屬無效。

81AAF. 特快上訴及非特快上訴

- (1) 如司長根據第 81AAC(4)(a) 條，通知法庭擬針對指明判定提出上訴，法庭須決定是否加快處理該上訴。
- (2) 法庭如決定加快處理上訴，則可命令將有關審訊押後。
- (3) 法庭如決定不加快處理上訴，則可——

- (a) 命令將有關審訊押後；或
 - (b) 解散有關審訊的陪審團。
- (4) 如法庭決定加快處理上訴，該決定可被法庭或上訴法庭推翻，而一旦該決定被推翻，法庭可如第 (3)(a) 或 (b) 款所述般行事。

81AAG. 不受上訴影響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可繼續進行

如——

- (a) 第 81AAC(1) 條所述的審訊是就 2 項或多於 2 項罪行提起的；及
- (b) 該等罪行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 (**其他罪行**) 並非標的罪行，

則就其他罪行而言，該審訊或任何關乎該審訊的法律程序可繼續進行。

81AAH. 上訴法庭就上訴作出裁定

- (1) 凡有根據第 81AAC 條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該上訴所針對的判定。
- (2) 然而，上訴法庭須信納某判定涉及法律上或原則上的錯誤，方可推翻或更改該判定。
- (3) 上訴法庭如確認就某罪行而作出的指明判定，則須命令就該罪行而言，有關被告人獲判無罪。
- (4) 上訴法庭如推翻或更改就某罪行而作出的指明判定，則須命令——

- (a) 在法庭恢復進行該罪行的法律程序；
 - (b) 可在法庭就該罪行重審有關被告人；或
 - (c) 就該罪行而言，有關被告人獲判無罪。
- (5) 然而，除非上訴法庭認為在根據第 (4)(a) 或 (b) 款作出命令後，有關被告人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否則上訴法庭不可作出第 (4)(c) 款所指的命令。
- (6) 上訴法庭亦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及相應的指示。

81AAI. 對報道關乎根據本分部提出的上訴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 (1) 如法庭在審訊期間就被告人作出指明判定，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以書面發布或廣播對以下事宜作出的報道——
 - (a) (凡根據第 81AAC 條針對有關指明判定提出上訴) 為該上訴而根據第 81AAC、81AAD、81AAF 或 81AAH 條採取的任何步驟；
 - (b) 第 81AAE 條就有關指明判定的應用；
 - (c) 根據第 81AAC 條針對有關指明判定提出的上訴；
 - (d) (凡上訴法庭根據第 81AAH(3) 或 (4) 條就有關指明判定作出命令)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

- 條例》(第 484 章)第 31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的上訴；
- (e) 為 (c) 或 (d) 段所述的上訴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或
 - (f) 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就 (c) 或 (d) 段所述的上訴 (或 (e) 段所述的上訴許可申請) 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 (3) 如有關報道是在以下審訊完結後發布或廣播的，則第 (2) 款不適用：對有關被告人進行的審訊或對該審訊中的任何其他被告人 (**其他被告人**) 進行的審訊，或根據第 81AAH(4)(b) 條命令對有關被告人或其他被告人進行的重審 (以最遲者為準)。
- (4) 如某報道只載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宜，則第 (2) 款不適用於該報道——
- (a) 法庭的名稱及法官的姓名；
 - (b) 被告人及證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被告人被控告的罪行；
 - (d) 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大律師及律師的姓名；
 - (e) 如有關法律程序被押後——該程序被押後至何日及何地；
 - (f) 任何就保釋而作出的安排；
 - (g) 就有關法律程序而言，是否已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向被告人或任何一名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

- (5) 如有報道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發布或廣播，每一名以下人士均屬犯罪——
 - (a) 如屬作為報章或期刊的一部分而發布的書面報道——該報章或期刊的東主、編輯、出版人或發行人；
 - (b) 如屬並非作為報章或期刊的一部分而發布的書面報道——發布或分發該報道的人；
 - (c) 如屬在某節目內廣播的報道——
 - (i) 傳播或提供該節目的人；或
 - (ii) 對該節目而言，職能相當於報章或期刊編輯的人。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除非經司長同意，否則不得就本條所訂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 (8) 在本條中——

發布 (publish) 就報道而言，指將報道單獨發布或作為報章或期刊的一部分發布，以分發給公眾；

廣播 (broadcast) 指透過無線電訊，或透過利用導線或其他物料造成線路的高頻率播送系統，將聲音或視覺圖像廣播予大眾接收。

81AAJ. 法庭或法院可放寬對報道的限制

- (1) 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可就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命令第 81AAI(2) 條不適用於 (或在指明的範圍內不適用於) 對該程序作出的報道。
- (2) 如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擬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可反對作出該命令。
- (3) 如被告人根據第 (2) 款提出反對，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 (視情況所需而定) 須在考慮被告人的申述後，信納作出有關命令有利於司法公正，方可作出該命令。
- (4) 如有命令根據第 (3) 款作出，在某報道關乎有關反對或申述的範圍內，該命令並不適用。”。

5. 加入第 IV 部第 6 分部

第 IV 部，在第 81D 條之後——

加入

“第 6 分部——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

81DA. 針對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作出的無罪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

(1) 如——

- (a) 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 3 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某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及
- (b) 法庭在該案件中，就某被告人作出無罪的裁決或命令 (包括因指稱控罪欠妥或缺乏司法管轄權而撤銷或駁回控罪的命令)，

則本條適用。

- (2) 律政司司長 (**司長**) 可針對有關裁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3) 有關上訴只可關於法律事宜。
- (4) 為根據第 (2) 款提出上訴，司長須藉書面方式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對案件作出呈述，以徵詢上訴法庭的意見。
- (5) 第 (4) 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期間屆滿前提出——
 - (a) 法庭記錄有關裁決或命令的理由後的 14 整日期間；或
 - (b) 如上訴法庭於 (a) 段所述的期間屆滿之前或之後，延展該期間——經延展的期間。

- (6) 如司長在第 (5) 款指明的期間屆滿前，根據第 (4) 款提出申請，法庭須對有關案件作出呈述。
- (7) 根據第 (6) 款作出的案件呈述，須列出——
 - (a) 達致或作出有關裁決或命令所據的事實及理由；及
 - (b) 該裁決或命令受質疑的理由。
- (8)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06、107、108 及 109 條 (**適用條文**) 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有關案件呈述的擬備和修訂，以及有關上訴的排期聆訊。
- (9) 在不局限第 (8) 款的原則下，適用條文經以下變通而適用——
 - (a) 在適用條文中，凡提述“裁判官”，即為提述法庭；及
 - (b) 在適用條文中，凡提述“法官”，即為提述上訴法庭。

81DB. 緊接無罪裁決後，被告人可被羈留扣押或准予保釋

- (1) 在緊接法庭就某被告人作出第 81DA(1)(b) 條所述的裁決或命令後，如律政司司長通知法庭擬根據第 81DA(2) 條，針對該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法庭可——

- (a) 應司長的申請，命令將該被告人羈留扣押，以待上訴法庭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或
 - (b) 准予該被告人保釋。
- (2) 為免生疑問，第 (1) 款受限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

81DC. 上訴法庭可發出逮捕答辯人的手令

- (1) 如律政司司長為根據第 81DA(2) 條提出上訴，根據第 81DA(4) 條提出申請，上訴法庭可應司長在內庭提出的申請，發出致予警務人員的手令，指示逮捕該上訴的答辯人，並將之帶到上訴法庭席前。
- (2) 如有關答辯人根據第 (1) 款被逮捕，上訴法庭可——
 - (a) 命令將該答辯人羈留扣押，以待上訴法庭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或
 - (b) 准予該答辯人保釋。
- (3) 為免生疑問，第 (2) 款受限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

81DD. 上訴法庭就上訴作出裁定

- (1) 凡有根據第 81DA 條針對某裁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不論該上訴的答辯人有否出席該上訴的聆訊，上訴法庭——

- (a) 如信納沒有充分理由干預該裁決或命令——須駁回該上訴；或
- (b) 如信納有充分理由干預該裁決或命令——須推翻該裁決或命令，並指示——
 - (i) (凡該裁決或命令是在某審訊中就該答辯人作出的) 在法庭恢復進行該審訊；或
 - (ii) 在法庭重審該答辯人。
- (2) 上訴法庭亦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及相應的指示。”。

6. 修訂第 83Y 條 (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的上訴法庭根據第 IV 部具有的權力)

- (1) 在第 83Y(2)(b) 條之後——

加入

“(ba) 延展可根據第 81DA(4) 條提出申請的期間；”。

- (2) 在第 83Y(2)(e) 條之後——

加入

“(ea) 根據第 81DC(1) 條發出手令；

(eb) 根據第 81DC(2) 條命令將答辯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

- (3) 第 83Y(2) 條——

廢除 (i) 段。

第 3 部

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的相關修訂

7. 加入第 9AA 條

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A. 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未能成功時的辯方訟費

如律政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1AAC(4)(a) 條，通知原訟法庭擬針對指明判定 (該條例第 81AAC(1) 條所界定者) 提出上訴，則如有以下情況，上訴法庭可命令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 (a) 根據該條例第 81AAC 條針對該指明判定提出上訴的許可不獲給予；
- (b) 在上訴法庭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司長放棄上訴；或
- (c) 上訴法庭確認該指明判定。”。

8. 修訂第 9A 條 (上訴法庭駁回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時的辯方訟費)

第 9A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1DA 條或”。

C1490

9. 加入第 13A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A. 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成功時的控方訟費

如有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AAC 條針對指明判定(該條例第 81AAC(1)條所界定者)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如推翻或更改該指明判定，則可命令將訟費判給律政司司長。”。

10. 修訂第 13A 條(上訴法庭判決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得直時的控方訟費)

第 13A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DA 條或”。

附表

[第 2 條]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 輕微技術性修訂

第 1 部

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V 部中，廢除 小標題及加入分部標題

1. 廢除在第 8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80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釋義”。
3. 廢除在第 8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81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法律問題的保留”。

5. 廢除在第 81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1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6. 加入第 IV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81A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覆核刑罰”。

7. 廢除在第 8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8. 加入第 IV 部第 5 分部標題
在第 81D 條之前——
加入

“第 5 分部——法律問題的轉交”。

9. 廢除在第 8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0. 加入第 IV 部第 7 分部標題
在第 81E 條之前——
加入

“第 7 分部——針對釋放的上訴”。

11. 廢除在第 8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2. 加入第 IV 部第 8 分部標題
在第 82 條之前——
加入

“第 8 分部——針對循公訴程序作出的定罪的上訴”。

13. 廢除在第 83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4. 加入第 IV 部第 9 分部標題
在第 83E 條之前——
加入

“第 9 分部——重審”。

15. 廢除在第 83G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G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6. 加入第 IV 部第 10 分部標題
在第 83G 條之前——
加入

“第 10 分部——針對刑罰的上訴”。

17. 廢除在第 83J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J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8. 加入第 IV 部第 11 分部標題
在第 83J 條之前——
加入

“第 11 分部——精神錯亂案件的上訴”。

19. 廢除在第 83M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M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0. 加入第 IV 部第 12 分部標題
在第 83M 條之前——
加入

“第 12 分部——不適宜受審”。

21. 廢除在第 83O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O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2. 加入第 IV 部第 13 分部標題
在第 83O 條之前——
加入

“第 13 分部——關於上訴及保留的法律問題的其他
條文”。

23. 廢除在第 83P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P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4. 加入第 IV 部第 14 分部標題
在第 83P 條之前——
加入

“第 14 分部——上訴法庭對循公訴程序審訊的案件的
覆核”。

25. 廢除在第 83Q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Q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6. 加入第 IV 部第 15 分部標題
在第 83Q 條之前——
加入

“第 15 分部——由上訴通知至聆訊的程序”。

27. 廢除在第 83U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U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C1502

28. 加入第 IV 部第 16 分部標題

在第 83U 條之前——

加入

“第 16 分部——聆訊”。

29. 廢除在第 83W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W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0. 加入第 IV 部第 17 分部標題

在第 83W 條之前——

加入

“第 17 分部——取決於上訴結果的其他事宜”。

31. 廢除在第 83Y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83Y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2. 加入第 IV 部第 18 分部標題

在第 83Y 條之前——

加入

“第 18 分部——補充條文”。

第 2 部

以“報道”取代“報導”

第 1 分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33. 修訂第 9P 條 (對報導保釋法律程序的限制)

- (1) 第 9P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報導”

代以

“報道”。

- (2) 第 9P(1)、(2) 及 (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報導”

代以

“報道”。

- (3) 第 9P(5) 條，中文文本，~~發布~~的定義——

廢除

所有“報導”

代以

“報道”。

34. 修訂第 16 條 (被控人被交付審訊後未經聆訊的釋放)

- 第 16(7) 及 (8)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報導”

代以

“報道”。

第 2 分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 (針對釋放提出上訴) 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F)

35. 修訂第 6 條 (對報導上訴的限制)

- (1) 第 6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報導”

代以

“報道”。

- (2) 第 6(1)、(2) 及 (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報導”

代以

“報道”。

第 3 分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 (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G)

36. 修訂第 16 條 (書面及廣播報導)

- (1) 第 16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報導”

代以

“報道”。

(2) 第 16(1)、(2) 及 (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報導”

代以

“報道”。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221 章》**)，引入機制，以使律政司司長 (**司長**) 可提出以下上訴，並就該等上訴的程序，訂定條文——

- (a) 凡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刑事審訊，並在審訊中判定被告人無須答辯——針對該判定 (**無須答辯的判定**) 提出的上訴；及
- (b) 凡原訟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 3 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並在案件中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針對該裁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3 部及 1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第 221 章》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21 章》第 80 條，以加入**《香港國安法》**的定義。

5. 草案第 4 條在《第 221 章》第 IV 部中加入新訂第 3 分部。其中——

- (a) 新訂第 81AA 條載有解釋新訂分部的定義，而新訂第 81AAB 條訂明新訂分部的適用範圍；

C1512

- (b) 新訂第 81AAC 條——
 - (i) 訂明司長經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可針對原訟法庭在審訊期間作出的無須答辯的判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及
 - (ii) 訂明司長為提出該上訴須採取的步驟；
- (c) 新訂第 81AAD 條就司長就該上訴所須給予的無罪保證，訂定條文；
- (d) 新訂第 81AAE 條訂明無須答辯的判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屬無效；
- (e) 新訂第 81AAF 條規定原訟法庭須決定是否加快處理該上訴；
- (f) 新訂第 81AAG 條訂明如某罪行並非該上訴所針對者，則就該罪行而言，該審訊或任何相關法律程序可繼續進行；
- (g) 新訂第 81AAH 條訂明上訴法庭可就該上訴作出的裁定，以及可基於甚麼理由作出該等裁定；
- (h) 新訂第 81AAI 條就對關乎上訴的法律程序而作出的報道，施加限制；及
- (i) 新訂第 81AAJ 條賦權法庭或法院在合適的個案中，放寬對報道的限制。

6. 草案第 5 條在《第 221 章》第 IV 部中加入新訂第 6 分部。其中——

- (a) 新訂第 81DA 條——

- (i) 訂明如原訟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 3 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某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而原訟法庭在該案件中就某被告人作出無罪的裁決或命令，則司長可以案件呈述方式，針對該裁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該上訴只可關於法律事宜；及
- (ii) 就該案件呈述的內容及該上訴的程序，訂定條文；
- (b) 新訂第 81DB 條訂明，如司長在緊接原訟法庭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後，通知原訟法庭擬提出該上訴，則原訟法庭可命令將該被告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
- (c) 新訂第 81DC 條賦權上訴法庭發出手令，指示逮捕該上訴的答辯人，並命令將該答辯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及
- (d) 新訂第 81DD 條訂明上訴法庭可就該上訴作出的裁定。

7. 草案第 6 條相應地修訂《第 221 章》第 83Y 條，使上訴法庭根據《第 221 章》第 IV 部新訂第 6 分部新獲賦予的某些權力，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

C1516

第 3 部——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492 章》)的相關修訂

8. 草案第 7 及 9 條在《第 492 章》中分別加入新訂第 9AA 及 13AA 條，以賦權上訴法庭命令將根據《第 221 章》新訂第 81AAC 條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提出的上訴的訟費，判給被告人或司長(視情況所需而定)。
9. 草案第 8 及 10 條分別修訂《第 492 章》第 9A 及 13A 條，以就根據《第 221 章》新訂第 81DA 條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的訟費，訂定條文。

附表

10. 附表對《第 221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修訂。